

# 飞来峡枢纽一二三线船闸联合试运行阶段 运行方案（试行）

## 一、基本情况

### （一）通航建筑物简介

飞来峡枢纽位于北江干流中游飞来峡区黄洞村旁弯曲河段，坝址下距清远城区 33km，上距英德城区 50km，是北江干流的第四个梯级枢纽。

### （二）船闸概况

1. 一线船闸按单线IV级设计，设计通航 500t 船舶。二三线船闸按双线 III 级设计，设计通航 1000t 船舶。

2. 一线船闸闸室尺度为：190×16×3m（长×宽×门槛水深）。过闸船舶代表船型为 2×500t 顶推船队，尺度为 109×10.8×1.6m（长×宽×吃水）。

3. 二三线船闸闸室尺度为：220×34×4.5m（长×宽×门槛水深）。过闸船舶代表船型尺度为 67.5×10.8×2.02.2m（长×宽×吃水）。

### （三）船闸设计运行条件

1. 设计水位：一二三线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24.81m（85 高程，下同），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20.87m。上游设计最低通航

水位 18.81m，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10.32m。

2. 通航净空尺度：一线船闸设计通航净高为 8m；二三线船闸设计通航净高均为 10m。

## **二、船闸运行计划**

### **（一）开放时间**

1. 船闸年运行时间：340 天（不包含因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停航时间）。

2. 船闸日运行时间：一线船闸日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二三线船闸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试运行，运行时间为 10 个小时（8:00 至 18:00）。

### **（二）养护停航安排**

1. 定期保养停航安排：一二三线船闸年度保养维修停航时间约为 25 天。具体停航时间以航道部门发布的航道通告为准。

2. 专项修理、大修停航安排：专项修理、大修停航安排根据船闸实际运行情况另行制定。

## **三、船闸运行管理**

### **（一）运行原则**

飞来峡枢纽船闸联合调度小组负责飞来峡枢纽一二三线船闸联合调度工作。船舶调度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

兼顾效率的原则。

1. 安全性原则：即船闸运行必须以安全通航及设备安全运行为前提。

2. 高效原则：即尽量减少船舶待闸时间，按船闸和船舶尺寸，充分利用闸室面积，优化船舶排档编组集泊，提高待闸船舶过闸效率，提升船闸服务水平。

3. 环保原则：既船闸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满闸调度。待闸船舶未满 1 闸的，船舶等候过闸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小时，等候过闸时间以第 1 艘船舶等候时间算起，达到节省用水，降低能耗。

4. 先到先过兼顾合理原则：按照待闸船舶报到的先后顺序、船舶情况（排号、吃水、尺寸）和船闸运行情况，合理分配过闸，为提高过闸效率，调度排闸应充分考虑闸室利用率，适当合理调整大、小船搭配，做到公平、公正，调度信息公开。

5. 单独放行原则：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同类危险品船舶、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并报告海事部门。

6. 优先过闸原则：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执行任务的公务船、LNG 动力船等优先过闸。

（二）统一检修原则。

为避免北江航道发生断航，同一枢纽并线船闸之间的停航保养

维修工作应错开进行；但相邻枢纽船闸之间的停航保养维修工作应同步进行。

#### 四、运行管理

（一）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

（二）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过闸管理规定，有序过闸。

（三）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四）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开放船闸：

1. 因防汛、泄洪、抗旱等原因，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停航；

2. 当低于通航下泄基准流量  $190\text{m}^3/\text{s}$ ，或上游水位超过

24.81m，或下游水位低于 10.32m 时；一二三线船闸根据运行机制自动停航并向航道和海事部门报备。

3. 接气象部门发布黄色预警以上的地震预报、大风、大雾、特大暴雨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

4. 船闸发生事故危及通航安全的；

5. 因船闸保养修理需要停航的，其中年度停航保养维修不超过 25 天，船闸大修停航不超过 2 个月；

6. 因特殊情况，上级部门要求临时停航的。

（五）防洪或停航期间，在船闸上游的船舶应停泊在距泄水闸

3 公里外，以防被水流冲走危及泄水闸安全运行。

(六) 禁止过闸船舶：

1. 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2. 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
3. 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七) 过闸船舶在船闸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
2. 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3. 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
4.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5. 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

过闸船舶、船员有上述行为之一，影响船闸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船闸运行保障

(一) 运行机构：



一线船闸运行单位是广东省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二  
三线船闸运行单位是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阳山航标与测绘所，  
下设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管理站。

## （二）社会监督方式

### 1. 受理咨询、举报、投诉等的联系方式

一线船闸：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电话：0763—  
3848274。

二三线船闸：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管理站，电话：0763—  
3847020。

### 2. 运行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联系方式

一线船闸：广东省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电话：  
0763—3848240。

二三线船闸：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阳山航标与测绘所，电  
话：0763—7820347。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9年10月30日

